

钟楼区范围内智慧城管设备采购 及配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日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钟楼区范围内智慧城管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数字化提升服务相关的工作。
-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钟楼区范围内智慧城管设备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磋商文件；（2）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成交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内容

项目位于钟楼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监控系统、智能化应用的采购、安装、调试、服务、验收、质保、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采购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1140752.00元整（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零柒佰伍拾贰）。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内接入平台，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高清监控及维保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第一年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审定费用 100%，第二年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审定费用 100%。维护费每年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度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4、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童恩 委托代理人: 朱一欢

电话: 13906112051 传真: 86-519-6876181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帐号: 479361758530

附件：视频监控日常运行维护考核办法（服务期、考核达标、维护）

一、服务期考核

按照合同服务期的要求，完成探头安装，考核标准：

服务期	考核标准
提前及按时完成	不扣分。
延期	延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 0.5%，以此递进累计。

二、建设效果考核

以示范路考核结果依据，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示范路覆盖率考核不达标的，每一条不达标道路扣合同金额 3%，并及时完成整改。

三、维护考核

1. 每月对维保内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登记在《维保月度考核评分表》。
2. 维保探头为甲方服务期内的探头，包括采购探头和迁移探头。
3. 费用支付：若当年年度考核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则支付全部维保费用；若当年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支付维保费用=年年度考核平均分/100*维保合同金额。

月度考核表参考

视频监控月度考核表						
项目	子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项目分值	得分	备注
日常管理	在线率	视频监控探头在线数	每有一个探头离线扣 1 分	35		
	视频图像	视频图像清晰度，	每有一个图像不清晰扣 0.5 分	10		
	视频控制	视频图像控制	每有一个探头无法控制扣 1 分，每有一个探头控制不灵敏扣 0.5 分	10		
	视频录像	录像存储 5 天	视频监控每有一个监控录像时间不达标，扣 0.5 分	5		
维护保养	系统软件维护	每周对监控软件系统进行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表一式两份，维护方、业主方各一份）	每缺少一次维护记录扣 1.2 分	5		
	软件故障响应	2 小时内对业主方提交的软件故障做出相应，并做好故障记录（故障记录一式两份，维护方、业主方各一份）	每有一次超出规定故障相应时间扣 0.5 分。	5		
	软件修复时间	8 小时内修复业主方提交的软件故障，并做好故障记录（故障记录一式两份，维护方、业主方各一份）	每有一次超出规定故障修复时间扣 0.5 分。	5		
	硬件维护	以一周为一个时间节点，制定季度硬件维护计划，每周维护 10 个点位，保证每个季度都能对所有探头点位进行一次维护。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表一式两份，维护方、业主方各一份）	对摄像机表面进行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物体进行清除。每有一个点位未维护到位扣 1 分。	10		
	硬件故障响应	2 小时内对业主方提交的硬件故障做出相应，并做好故障记录（故障记录	每有一次超出规定故障相应时间扣 0.5 分。	5		

		一式两份,维护方、业主方各一份)			
	硬件修理时间	24小时内对业主方提交的硬件故障做出相应,并做好故障记录(故障记录一式两份,维护方、业主方各一份)	每有一次超出规定故障修复时间扣0.5分。	5	

年度考核表参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度考核分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季度平均分												
季度考核是否合格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年度											
年度考核平均分												
考核是否合格	是/否											
当年计划支付租金费用												
当年实际应支付租金费用												
<p>备注：1. 维保探头为甲方服务期内的探头，包括采购探头和迁移探头。</p> <p>2. 费用支付：若当年年度考核平均分大于或等于90分，则支付全部维保费用；若当年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90分，则支付维保费用=年年度考核平均分/100*维保费用。</p>												